

渝（綦）环准〔2024〕039号

重庆启鑫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何正权，手机：133*****6）报送的**重庆市启鑫达10万台摩托整车项目**由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建设项目属于新建，总用地面积17075.00m²，总建筑面积13710.820m²。通过外购零部件，建设2条组装生产线，年组装燃油二轮摩托车10万台。劳动定员100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工作制（8小时/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定期洒水降尘、实行围挡封闭、硬地坪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m。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采用清洁能源，严禁燃烧煤炭。**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设隔音板等基础降噪，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废：**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指定渣场处理；运渣车辆按规定必须加盖；固体废弃物从收集、清运至弃

置应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工人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废水经隔油池（6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10m³/d）经厌氧处理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綦江河。

2.废气：该项目性能测试委外进行，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声源置于室内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m²），分类、分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设置 1 个建筑面积 5m²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环境风险：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且各自设置托盘，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6.总量控制：废水 COD0.497 t/a，氨氮 0.331 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

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